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5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曾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229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0,3	1	利息	2,784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190.38元

(續上頁)

01

21元	2	利息	9,933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679.25元
	3	利息	9,419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644.1元
	4	利息	664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45.41元
	5	利息	7,723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528.13元
	6	利息	5,648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386.23元
	7	利息	14,150元	114年9月1日	115年2月3日	(156/365)	16%	967.6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3,762元